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长垣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委托方：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方： 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长垣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长垣市宏力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薛伟涛

项目联系人： 赵峰

联系方式： 0373-8886289

邮政编码： 453400

电话： 0373-8886289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碧源睿谷创新中心二区 3 号楼 2 楼 20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林宏

项目联系人： 刘帅军

联系方式 18838462279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碧源睿谷创新中心二区 3 号楼 2 楼 201-203 室。

电 话： 0371-55367823 传 真： 0371-55367823

电子信箱： 13937186095@139.com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相关要求，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基础性工作，是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前提，对于科学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局计划组织实施“长垣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

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该工作需要全面摸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开展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4.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

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 结合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长垣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及移动端系统进行数据更新及维护工作。

7. 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任务工作：

1.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指定范围的有关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自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指定范围的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涉密资料及时归还，交由两方指定的资料保管人员妥善保管。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对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和报酬：

1.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款总价为 738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

2. 项目款由甲方分三个阶段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30%，即 2215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含税）。

第二阶段，乙方协助完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完成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完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完成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完成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项

目款总额的 30%，即 2215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含税）。

第三阶段，乙方结合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长垣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及移动端系统进行数据更新及维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40%，即 295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含税）。

第六条 本合同的项目款由乙方以自主安排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手工查账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使用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成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工作成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商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工作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

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未确定权利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套	1	地理空间矢量数据
2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未确定权利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套	1	地理空间矢量数据
3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未确定权利人国有建设用地价格信号数据	套	1	地理空间矢量数据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套	1	文字成果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套	1	文字成果
6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未确定权利人国有建设用地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套	1	图件成果
7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套	1	数据库成果
8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维护更新	套	1	结合数据库内容开展
9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移动端系统数据维护更新	套	1	结合数据库内容开展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成果交付后，甲方于7日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一个月内验收完毕，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工作，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乙方的要求及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利益归双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项目经费所购置与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正常操作和使用该成果。

2. 地点和方式：长垣市，面授。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可能对后续工作带来影响的责任，并按照项目款总额（0.1%/天）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照项目款总额（0.1%/天）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均应按合同条款履行，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所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所产生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帅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与对方联系沟通，互通消息，保持各项工作的按计划进行；
2. 负责双方各种资料的交接、传递；
3. 代表双方开展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文字书面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指定范围的数据资料；
2. 其他：无。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文完）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年6月17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年6月17日

开户银行：_____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

地址：_____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碧源睿谷创新中心二区3号楼2楼201-203室。

帐号：_____999156001050000358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